**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

出席者：伍主任委員錦霖、高副主任委員永光、邱委員華君（謝政務次長連參代）、張委員哲琛、蔡委員璧煌、陳委員皎眉、何委員寄澎、張委員明珠、李委員繼玄、吳委員志光、黃委員翠紋

列席者：袁副秘書長自玉、呂組長理正、周組長秋玲、熊組長忠勇、陳主任玉豐、謝執行秘書惠元

出席者請假：邱委員華君、張委員瓊玲、羅委員燦煐、范委員國勇、葉委員德蘭、楊委員玉珍、伊委員慶春

列席機關：

考選部：董參事鴻宗、簡副司長名祥、黃主任美媛、傅科員安綺、陳樂軒先生

銓敘部：洪參事國平、鄭司長政輝、李專門委員昭賢、官專員長偉、黃專員慧玲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：邵參事玉琴、陳專門委員政德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：高執行秘書誓男

主席：伍主任委員錦霖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紀錄：陳起雲

**甲、報告事項**

**一、宣讀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。**

**決定：上（第7）次會議紀錄確定。**

**二、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-6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、第7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，報請查照。**

陳委員皎眉：第1-6次會議列管事項第3案，關於委託研究部分已完成，可予結案；惟其後續辦理情形，仍為眾所關切，且未來即使採相同之體能測驗項目，是否採同一及格標準，仍有討論空間。建議本案改為「國家考試體能測驗精進案」，繼續列管。

謝政務次長連參：有關體能測驗規則草案，前於小組審查會時委員所提意見，本部刻正研究中。整體體能測驗涉及因素甚多，包括前次會議所提常模問題、專家學者及用人機關意見等。同意陳委員改為體能測驗的精進案列管之意見，本部將再檢討改進。

黃委員翠紋：關於第1-6次會議列管事項第4案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，目前雖無部會辦理，請教未來如有部會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，需否提本會報告或討論？

張委員哲琛：過去辦理之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並未提本委員會報告，銓敘部近期報院審議有公務人員保險法、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等3法之修正草案，修法前均請學者專家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評估結果均與性別無涉。至於評估之過程及與結果需否報告本委員會，尊重委員會之決定。

**決定：一、第1-6次會議列管事項第3案改以「國家考試體能測驗精進案」列管；其餘准予備查。**

**二、各部會辦理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，其評估表送由本院彙整後，提報本委員會予以備查。**

**三、考選部、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度加強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期中檢討表，報請查照。**

張委員明珠：請教部會工作計畫期中檢討表所列預定期程為「每月」或「不定期」者，是否適合在期中檢討即提報建請結案？如各項目於年度中尚有推動、發揮餘地，或有後續之新進度發展，可俟期末再行檢討，建議部會於工作計畫期中檢討表採行統一作法。

陳委員皎眉：1.考選部推動項目第1項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不分性別均實施相同體能測驗項目」，辦理情形係「朝男女性及格標準齊一方向規劃」。惟102年「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」委託研究案之研究結論為「男女體能測驗的項目齊一，及格標準可不同」，及格標準是否一致，仍需繼續蒐集資料，始能決定標準一致是否合理。2. 考選部另案委託研究中長距離跑走是否改為漸速有氧耐力跑（PACER），已於104年3月18日進行期末報告，未來是否改採PACER，應一併討論。本案明訂預定期程，是否表示未來將採此一作法？3.建議除警察人員外，蒐集其他體能測驗項目列有1,200公尺跑走之相關資料，包括司法、調查、海巡、移民及國安特考等，作為比較。

吳委員志光：關於體能測驗，或可視用人機關實際業務需求，作合理的差別待遇調整。例如，就警察或調查人員之任務屬性而言，如非第一線人員，未必需要即時有相當大爆發力的體能；但軍人及消防人員如不具一定體能及無爆發力，可能危害執行任務，甚至危及自身生命安全。又縱使男女同樣要求，仍然有女性可以達到，只是在軍事訓練的環境及背景下，女性達到的機率較高。服勤狀況會影響陞遷，如用人機關認為女性只相當0.6個人力，致其不能擔任某些職務而影響陞遷，也不公平。建議多與用人機關商量，依任務特性區別對待，未必每種考試男女均需有不同或相同之及格標準。

黃委員翠紋：1.關於考選部函請用人機關成立專案小組，所稱「用人機關」是否包括警政署、消防署及移民署，或有其他特定機關？2.警政署對於警察之體能，亦有相當之要求。依據內政部之內部勤務規範，女警不能單獨執勤，男警可以單獨執勤。換言之，1個女警等同於0.5個男警使用。

謝政務次長連參：1.體能測驗目前朝相同測驗項目改進，至於同一及格標準則是未來努力目標。基於男、女體能確有差異，且需考量工作內容特性，本部之辦理情形建議修正為「研究改進」。2.警察與消防人員體能要求不同，未來體能測驗項目，本部將就其工作內容進一步規劃研究，參考委員意見檢討改進。3. 用人機關包括本部辦理特考需體能測驗之機關，如消防署、警政署、移民署、調查局及國安局等。由於女警執勤確與男警不同，故體能測驗項目尚有不同。未來男女是否適用同一及格標準，可能須配合工作內容及用人機關需求。

陳委員皎眉：問題不在於體能測驗標準是否同一，重要的是此標準必須合理；而且所謂合理，不管項目或標準，都必須與工作相關。個人對此並無定見，必須先蒐集資料，並與是否採用PACER併同考量，再慎重決定。

謝政務次長連參：PACER是董前部長參觀美、加警察人員考選，在室內所進行之耐力、心肺測驗。國內用人機關多在室外場地進行1,200公尺跑走等測驗。考選部將就其是否適合國內場地、設備，以及國人接受程度等，審慎研究。

黃委員翠紋：關於考試院性別圖像（2014），建議：1.再就目次與內文標題詳加檢查，並就不一致者（如圖1-4）予以統一。2.圖1-6標題增列「歷年」兩字。3.圖1-5及其他相關「錄取人數」修正為「錄取人員」或「錄取者」。

何委員寄澎：103年各官等公務人員性別比率，簡任官等男性接近70%、女性30%，而薦任及委任官等之女性人數則均遠超過男性。對照同年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人數性別比率，簡任官等女性參訓人數不及30%，或尚屬合理；但何以薦任及委任官等女性受訓人數比率亦均少於男性？請教是否缺乏友善環境讓女性參與訓練進修？或另有其他原因所致？

張委員哲琛：截至103年底為止，整體公務機關性別比仍為男多於女，但近5年簡任官等女性，每年約增加1%，所以女性簡任官已占30%，至女性主管占主管比率也達35%，顯見在陞遷上對女性並無不公之處。

蔡委員璧煌：訓練採遴選方式者，必須按照積分遴選。過去簡任官等男性公務人員占多數，積分仍以男性較高。近年簡任官等女性逐漸增多，假以時日，其比率會隨女性人數增加的趨勢慢慢增加。

吳委員志光：建議就統計數據再予精細分類。就個人經驗，統計數據如包括多數為男性之警察及消防人員，其比率將失真。警察及消防有結構性、任務需求、女性進入警察及消防體系較晚等因素，男女比率懸殊，尤其簡任官等部分。如將警察人員移出，呈現數據比較接近一般公務機關真實情況。

**決定：一、各部會104年度加強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之項目暫不結案，俟年終再檢討其辦理情形。**

**二、本報告備查，各委員意見請本院所屬部會參考。**

**乙、討論事項（無）**

**丙、臨時動議（無）**

散會：上午10時35分。

主席：伍　錦　霖